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抗字第11號

抗 告 人 黎氏金娟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亞世弘有限公司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2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；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；前項訴訟程序停止間，法院於認為必要時，得依職權續行訴訟，如無正當理由兩造仍遲誤不到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；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，視同不到場。民事訴訟法第191條、第387條固有明文。惟所謂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，係指當事人兩造受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或到場不為辯論之情形而言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未收到本案之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1月27日、108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，乃因伊懷孕於108年10月26日長庚醫院進行子宮頸環紮手術後隨即住院臥床安胎觀察，直至109年1月3日生產，同年月6日始出院回到陳報址之住居所，而伊之代理人即伊之配偶吳長勵亦因照顧伊而偶爾回家，是陳報址之住居所常無人在家。復因該址為公家宿舍，全社區於上開期間正進行房舍維修工程，致黏貼之送達通知書可能因施工掉落，致伊及代理人均未見通知。爰聲請原法院准予續行訴訟等語。

三、查抗告人於原法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於起訴狀記載地址為「桃

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」(下稱陳報址)，經原法院定於108年11月6日行言詞辯論程序，抗告人於同年11月1日以傳真方式，向原法院檢附108年10月30日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(下稱長庚醫院)診斷證明書，表明因須24小時臥床安胎難以到庭為由，聲請改定期日(原法院卷第99頁)。原法院據此改定於108年11月27日行言詞辯論程序，該期日通知書於同年11月8日寄存送達(原法院卷第113頁)。惟抗告人於108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庭，經相對人拒絕辯論，原法院視為未到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9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為兩造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；嗣原法院依職權續行訴訟，指定108年12月20日為言詞辯論期日，該期日通知書及權益告知函於108年12月6日寄存送達(原法卷第135頁)。抗告人於108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仍未到庭，經相對人拒絕辯論，原法院視為未到場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91條第2項規定，以兩造二度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，視為抗告人撤回起訴等情，有上開各期日通知送達證書、抗告人傳真、診斷證明書、言詞辯論筆錄等件為憑(原法卷第99-145頁)。即抗告人於原法院所定108年11月27日、108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，固有遲誤不到場之情形。惟依抗告人於同年11月1日向原法院檢附長庚醫院於108年10月30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，記載：抗告人妊娠23週併子宮頸閉鎖不全，於108年10月26日住院，同日接受子宮縫合手術，續住院中等語(原法院卷第101頁)；抗告人於108年12月30日向原法院具狀所附長庚醫院於108年12月28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，亦載：抗告人因妊娠32週併子宮頸閉鎖不全及早期破水、妊娠糖尿病之原因，於108年10月26日入住產房，於108年10月26日進行子宮頸環紮手術，現住院安胎中，續臥床安養等語(原法院卷第151頁)；及抗告人向本院所提其於109年1月3日生產乙名女嬰之出生證明書以觀(本院卷第29頁)，顯示抗告人確自108年10月26日起至109年1月3日處於妊娠期間，且自108年10月26日起即入院進行手術，並持續於醫院臥床

01 安胎中，迄109年1月3日產女止。是認抗告人遲誤原法院所
02 定108年11月27日、108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，乃有正當
03 理由，不生民事訴訟法第191條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、視
04 為撤回起訴之法律效果。原法院遽以駁回抗告人續行訴訟之
05 聲請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
06 有理由。爰將原裁定廢棄，由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0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
09 勞動法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方彬彬

11 法 官 謝永昌

12 法 官 李慈惠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5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6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

18 書記官 黃麗玲